

##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 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舉行之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sup>(附註1)</sup>					
地址》	<b>与:</b>				
電話	電話號碼為:為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內資股					
茲委(	<b>壬會議主席</b> 或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Wikis),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					
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的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按 閣下的投票意願在適當欄內劃上記號( <i>開註4</i> )。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通函(「 <b>通函</b>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赞成 反對 棄權					
		長/以	(人主)	未惟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關於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和燃料電池組件及零部件的 建議關聯方交易。				
日期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2. 請刪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並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內資股數目。如未有填妥,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 名義登記的所有H股/內資股有關。
- 3. 如欲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則刪除「會議主席」字眼,並在所提供的空位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其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內資股。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或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內資股數目。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或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內資股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註明「棄權」欄內填上「✓」號或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內資股數目。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非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 閣下的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議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會議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會計及棄權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實體,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 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9.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行事及投票。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然而,倘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且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的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均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 均須诱編以下其中一項涂經以書而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